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,173,608.3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-69,409,642.7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6,236,034.35 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